附件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建筑业科技创新体系得到完善，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得到发展，企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累计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龙头建筑业企业50家，建筑业“链主”企业20家，打造住建领域省级科创平台50个，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得到巩固。

**到2030年，**以智能建造为重点的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建筑业科技创新水平走在前列，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累计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龙头建筑业企业100家，建筑业“链主”企业50家，打造住建领域省级科创平台100个，建筑业发展质量居全国前列，打造“浙江建造”升级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强链推进工程**

**1.培育建筑业“链主”企业。**加快构建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产业链协作机制，加强与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企业产业协同，打造建筑业全产业链体系。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建立建筑业“链主”企业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组建产业联合体、创新联合体实施强链补链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开展建筑业“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推进建筑业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协作等方面融通协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建筑业全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推进一流企业建设。**实施建筑业“新雁阵”培育计划，搭建“金字塔型”企业培育梯队，建立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名录，推进勘察设计企业技术创新、数字赋能，每年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培育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50家以上。各地可对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取得多领域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给予奖励。加快建筑业一流企业建设，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完善助企纾困政策，重点对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中遇到困难的骨干企业“输血补气”。围绕推进城市更新，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更新建设。

**3.加大专业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公路、港口航道、水利等专业领域以承诺制方式申请资质，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企业跨领域发展。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项目，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竣工验收合格的联合体项目，可作为联合体各方在资质申报、项目投标的业绩使用。

**4.加快“走出去”发展。**完善省外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依托省外浙江商会建立建筑业分会，建立省域交流合作机制，引导企业“走出去”。大力拓展境外市场，组织对外投资合作对接、境外国际工程展等活动，为企业“牵线搭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出海拓市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省内建筑业企业申报援外资格，参与国家“两优”、重大援建项目建设。对符合外经政策条件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保函手续费、人员相关境外保险等给予补贴支持。对承建的境外工程，可作为企业业绩用于资质申报、项目投标，可作为个人业绩用于资质申报、个人职称申请。支持境外优质工程纳入省级优质工程认定范围。

**（二）实施转型发展协同工程**

**5.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开展智能建造提质扩面三年行动，健全标准体系，拓展应用场景，编制评价导则，强化人才培育，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发布智能建造技术产品应用目录，开展建筑机器人技术标准、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架构等共性标准研究，培育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并予以信用激励，试点项目在评优评杯中予以支持。将智能建造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开发智能建造装备、建筑机器人产品。引导高校设立智能建造专业，共同推进校企共建建筑产业实习实训基地。

**6.提升建筑工业化质量。**加强预制构件等建筑产品质量监管，建立产品质量联合监管机制。科学谋划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布局，统筹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支持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推进模数化、标准化、集成化设计，完善建筑工业化计价依据。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对规划范围内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环节严格把关。鼓励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7.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对医院、学校、场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优先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创建“无废工地”并纳入“无废城市”“无废细胞”评价，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8.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优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建筑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建筑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联合技术攻关，对纳入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实验室给予财政支持。开展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论证机制，加强建筑业技术示范管理。

**9.深化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浙里建”系统，强化“互联网+监管+服务”，推进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审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数字化监管联动。探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集成应用，研究BIM建模交付标准，试点推进BIM辅助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查。积极推广DeepSeek应用，推进AI技术融合，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培育省级建设领域工匠学院。持续推进“双提升行动”，提升建筑领域农民工学历技能。推进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建设，培育建筑劳务产业园、建筑工人服务园。将建筑业技能竞赛列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建筑业领域新生代企业家“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推动建筑业企业家队伍薪火传承。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鼓励各地提高建筑领域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全面落实将建筑业高技能人才列入地方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1.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统筹推进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统一管理体制，统一交易平台，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完善房建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优化评标办法。规范“评定分离”，防止因“评定分离”产生的地方保护。加强标后履约监管，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探索施工合同“网签”。加大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12.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开展破除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制度，积极建设统一大市场。加强省外进浙企业管理。健全建筑业总产值“在地统计”制度。推进建筑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编制企业合规指引，提升增值服务。

**13.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快建立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信用档案。严格省市县三级信用审核机制，信用评价结果全面应用招投标领域。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差异化监管和评价，对信用优良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14.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范审价行为。推行工程无争议价款先行结算支付制度。

**（五）实施行业支撑保障工程**

**15.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建筑业企业特点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帮助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推动贷款期限与建筑业企业经营周期匹配。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市场环境合理确定信用评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建筑业企业融资保障，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骨干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建立建筑业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制度。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

**16.减轻企业负担。**细化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简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销户手续。深化建设工程领域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改革。将安责险列入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鼓励合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工程项目已提供履约担保或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可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清理拖欠工程款等欠款。国有企业带头发挥清欠作用，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做到“应付快付、应付尽付”。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持续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大力弘扬“六干”作风，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建筑品质和企业质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作出建筑业更大贡献。